

旬阳市红军镇中心学校 2022 年教学一体机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购 人：旬阳市红军镇中心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商：陕西知无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甲方)：旬阳市红军镇中心学校

(乙方)：陕西知无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实施条例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主机	希沃/75寸	6	台	16500.00	99000.00
软件	希沃	6	套	1000.00	6000.00
黑板	虹日	6	套	1500.00	9000.00

合计：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1140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后期产品升级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表及质量标准，且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计划、图纸或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乙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给出处理方案。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以外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

第十一章、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确保货物在运输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随机附件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在每件货物上标注甲方四十八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提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

一、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及财政采购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资质资格的投标人委托优质货物除外）其应履行
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旬阳市红军镇中心学校	乙方：陕西知无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旬阳县红军镇丰积村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南三环以南植物园东路以北 西安雁翔花园第10幢2单元1层20103号
电话：5102280020591	电话：029-89667876
经办人：胡机修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1578918884	授权代表签字：黄国峰
	账号：11463000000066962
	2022年11月27日